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充分体现了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定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涵盖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君波

陈佳林

谢泓